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20日8时35分，崇礼区高家营S231张榆线朝天洼大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8万元。

7月21日，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张家口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组成的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张家口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技术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情况

省道S231张榆线张家口至南山窑段改建提升工程（以下简称“张榆线改建工程”），由张家口市清水河北路至高家营镇外环路、把图湾村至太平庄村、下窝铺村南至下窝铺村北三段路线组成，总长34.116公里，总预算12.536亿元，由河北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施工登记，采用“代建”管理^①，2019年10月开工，计划2021年11月通车。发生事故的朝天洼1号大桥长248.5米，宽12.5米。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桥梁下部结构、桥面铺装及附属工程施工；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上部结构边梁预制、安装。

张家口市公路工程管理处与北京路桥通公司签订了《S231张榆线张家口至南山窑段改造提升工程“代建+监理”合同》、与申成路桥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申成路桥公司与北京华晨益公司签订了《梁板吊装施工合同》；北京华晨益公司又将朝天洼大桥部分梁板架设安装工程分包给唐山市开平区好运装卸队。

（二）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公路工程管理处，是张家口市交通运输局所属科级自收自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代建+监理单位。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通公司），该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成立于1998年1月20日，注册资金500万元，有效期至2028年1月19日，法定代表人：和某。经营范围为工程监理；工程监理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技术检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发证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该单位在涉事工程中设有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

^①《河北省省本级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办法（试行）》（冀政〔2008〕70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通过招标或直接委托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作为建设期间的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后移交给项目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的制度。

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编号：交监公甲第 094-2006 号，发证机关：交通运输部，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证书编号：交监公桥第 004-2006 号，发证机关：交通运输部，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证书编号：交监公桥第 013-2006 号，发证机关为交通运输部，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公路综合乙级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编号：京 GJC 乙 038，发证机关：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3. 施工单位。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成路桥公司），位于保定市莲花池区花椒园街 22 号，2001 年 11 月 3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80000.08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某；经营范围为路桥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整理，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等，发证机关为保定市行政审批局。该单位在涉事工程中设有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

该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113037863，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发证机关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冀）JZ 安许证字（2005）00193，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发证机关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分包单位。北京华晨益吊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益公司），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高家坡路 11 号，2010 年 7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金 16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某。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起重吊装专业工程；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吊装服务；劳务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等，发证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该单位未在涉事工程中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11113711；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发证机关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 安许字（2020）013266；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发证机关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 作业单位。唐山市开平区好运装卸队（以下简称好运装卸队），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田某，2008 年 4 月 17 日成立，位于唐山开平区八里庄村西。经营范围为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吊车、架桥机、吊装设备、租赁等。登记机关为唐山开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该单位未在涉事工程中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

二、事故经过和现场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7 月 19 日涉事边梁运至施工现场，运输过程全程安全监护，运抵现场后经监理进行外观检查，确认无质量问题。

2021 年 7 月 20 日（多云转阴，东南风，风力微风）6 时许，好运装卸队架设朝天洼 1 号大桥边梁的工人到达现场开始工作；6 时 30 分左右，开始吊装 3 号和 4 号桥墩之间北侧边梁（自重 138 吨左右，左右不对称，自稳性较差）；8 时 20 分边梁就位，此时在架桥机钢丝绳的垂直牵引下，边梁重量依靠 3 号和 4 号桥墩的 3 个支座作为主支撑，边梁两端翼缘板和横隔板处 4 个支点作为辅助支撑（其中 3 个支点使用方木垂直支撑，但好运装卸队工人杨某伟负责的 3 号桥墩内侧横隔板处使用了材质疏松的圆木、木板、木楔支顶）；随后解除吊梁钢丝绳，架桥机复位准备吊装第二片边梁。杨某伟未采取防高处坠落个体防护措施，沿已就位的边梁从 3 号桥墩走向 4 号桥墩（距离约 40 米），此时位于 3 号桥墩内侧横隔板处的临时支护材料在边梁重压之下破裂，失去支撑力，导致事故边梁向内侧倾倒，杨某伟随之坠落到约 39 米的 4 号桥墩底部，随后侧翻的边梁因自身重量而断裂，坠落于桥下山坡上，冲击出的山土将杨某伟上半身及头部掩埋。

（二）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好运装卸队现场人员和张某来（申成路桥公司工长）立即从桥上赶往桥底坠落现场，期间张某来电话向高某（申成路桥公司项目经理助理）报告，并打 120 和 110 电话。约 10 分钟后众人先后到达坠落现场，此时杨某伟上半身及头部被厚约 20cm 的山土掩埋，众人立即用手刨土施救，看到杨某伟头部布满血迹，安全帽脱落在头旁，身体不动。清理掉杨某伟身上大部

分覆土后，没有移动位置，张某来到公路上等待 120 急救车，稍后高某等人相继到达现场；9 时 30 分救护车及医务人员到达现场，经检查后确认杨某伟无生命体征；20 分钟后高家营镇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并联系法医到事故地点，大约 1 小时后殡仪馆车辆将杨某伟遗体送至张家口市殡仪馆。

（三）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方均按规定报告了事故。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北京华晨益公司与杨某伟亲属就赔偿及善后问题达成一致。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违反高处作业安全规定^①在边梁通行，边梁因临时支护材料选用错误而倾倒，导致人员坠落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唐山市开平区好运装卸队

（1）未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违规承包桥梁安装工程，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③规定。

（2）安排临时雇佣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的农民工进行架设桥板施工危险作业，违反了

① 《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3.1 高处作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②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①、第二十七条^②规定。

2. 北京华晨益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1) 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施工项目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③、《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三十五条^④规定。

(2) 违规分包施工项目。将本公司承包的边梁安装工程违规再次分包给不具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唐山好运装卸队，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⑤规定。

(3) 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

①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③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书面明确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代表本单位组织实施项目施工生产。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相应的考核与奖惩；
- (二) 按规定配足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 结合项目特点，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 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五) 督促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规范使用；
- (六) 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七) 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 (八) 组织制定本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⑤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规程，不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高处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

3.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不到位。项目负责人未组织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首片边梁临时支撑和边梁上作业、行走存在的风险未进行辨识、缺乏有效管控措施。

（3）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项目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上岗作业，以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会替代三级教育和培训。

4. 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建和监理人员职责不清、变动随意、不能保证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未全面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项目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未有效监督整改^①。

5. 张家口市交通运输局

（1）张家口市公路工程管理处。作为对 S231 张榆线张家口至南山窑段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工作巡查、督导不深入。

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 张家口市交通质量安全管理处。对 S231 张榆线张家口至南山窑段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深入。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为 1 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唐山市开平区好运装卸队 (2 人)

1. 杨某伟，现场工人，违规在边梁上冒险行走，对本起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 田某，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未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违规承包桥梁安装工程，安排临时雇佣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的农民工进行架设桥板施工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追究刑事责任，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①。

(二) 北京华晨益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2 人)

1. 董某龙，项目负责人，代表本单位组织实施项目施工。无安全管理资格证书，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

①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违规将分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再次分包给无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好运装卸队，违反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三十五条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追究刑事责任。

2. 王某刚，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分包项目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违规再次分包、违法安装边梁问题缺乏监督检查。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北京华晨益吊装运输有限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给予其撤职处分，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建议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①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计 4.32 万元。

（三）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 人）

1. 高某，项目经理助理，协助项目经理主持工作。对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从业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首片梁临时支撑不到位和高处作业防护不到位问题负有责任。责成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企业内部规定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徐某亮，项目负责人，代表本单位组织实施项目施工生产，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

^①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首片边梁临时支撑和边梁上作业、行走风险未进行辨识、缺乏有效管控措施。违反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三十五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计 1.504 万元。

3. 刘某，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计 2.6124 万元。

（四）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6人）

1. 马某光，总监办安全监理员，负责施工日常安全巡查工作。落实安全监理责任不到位，未督促施工项目部有效整改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企业内部规定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葛某平，总监办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日常安全巡查等工作。落实监理责任不到位，对施工项目部未能有效整改事故隐患问题监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企业内部规定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蔡某，总监办总监，全面主持总监办管理机构工作。落实监理责任不到位，监理办人员职责不清、不能对项目部有效履行监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企业内部规定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 谭某杰，代建+监理办安全部长，全面主持代建+监理管理机构安全工作。对代建办和监理办安全管理工作监督不到位，未督促施工项目部有效整改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企业内部规定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5. 王某东，代建办负责人，全面主持项目代建管理机构工作。落实建设项目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代建办安全管理工作领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企业内部规定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 郝某海，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对项目代建办和监理办安全管理工作监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议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计3.96万元。

（五）张家口市交通运输局（2人）

1. 王某，张家口市公路工程管理处安全科科长，负责对本单位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督导巡查，对代建和监理单位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 肖某生，张家口市交通质量安全管理处安全科科长，负责对本单位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 S231 张榆线张家口至南山密段改造提升工程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负有安全监督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五、对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1. 北京华晨益吊装运输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违规分包施工项目，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①对其处 30 万元罚款。

2.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教育和培训和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对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 28 万元罚款。

3. 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全面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项目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未有效监督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对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处 25 万元罚款。

六、整改措施及建议

^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进一步筑牢安全发展理念。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深入开展交通行业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要严格落实《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切实做好交通行业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一要严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以及相应资质和安全许可证管理，督促总包单位严格资质审核，在本行业领域对施工单位总包、分包单位安全许可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相关资质合法性开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转包分包；二要严格过程监管，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工程开工前、单项工程或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前、交叉作业时以及施工过程中作业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时等，认真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严查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针对性及操作性等方面存在的问；三要强化执法监察，保持建筑行业领域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责任。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有关专业人员资格情况，确保具备有资格条件的人员进场施工。认真开展监理单位履约情况考核

与评价，对监理公司监理人员不到位等问题及时发现并纠正。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安全施工。

（四）严格落实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一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符合本单位本项目实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配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二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对存在高处作业、交叉作业的施工现场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三要在正式作业前严格落实分步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要求，不但要口头讲解，而且应有书面文字材料，并履行签字手续；四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工作，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要求，每年对安全生产风险因素开展一次全面辨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五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科学制定教育和培训计划，有效保障安全教育和培训资金，依法设置培训课时，切实保证培训效果，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有效防止“三违”现象，确保建筑施工安全。

（五）切实落实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责任。监理单位要完善相关监理制度，配足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监理工作，保证监理人员在岗在位，强化对监理人员管理考核。监理要严格对各类专项施工方案的有效性、适用性进行审查，签署审核意见，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按要求监督施工单位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发现施工单位有违规行为应当

给予制止，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20”
高处坠落事故事故调查组